
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 換算基準表

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級別	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(1-0.5)	勤務內容
第一級	1	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於夜間或例假日處理突發性緊急狀況等，勤務內容緊急、所負注意義務之程度較高、處理突發事務之機率稍高、值班時間長、勤務強度及密度均屬中高。
第二級	0.5	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例行於辦公日中午、夜間（下午 10 時前）或例假日留守、接聽電話、保全設定等，勤務內容簡易單純、所負注意義務之程度較低、處理突發事務之機率低、值班時間短、勤務強度及密度均屬低。

附註：

1.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，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，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，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(業)務，及如基於管理之需要，指派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(夜)等，均屬本要點第五點所稱之待命時數。
2. 前項待命時數之評價換算基準級別，由各機關依加班人員實際工作事實覈實審認。
3. 每小時加班費支給金額，依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成數計算，以元為單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後，再按加班時數計算核給加班費。
4. 本表適用於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。